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的实施并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所有担保事项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

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43,573,727.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确认的公司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符合市场基本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

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之）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年 月 日